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8月26日，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的通知，吴学群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491,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0%。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4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55%，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吴学群先生本次质押用于个人投资。吴学群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吴学群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偿还债务、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